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5131號



主旨：解除花蓮縣壽豐鄉編號第2623號風景保安林一部面積0.400647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210.670063公頃，其中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段1-8地號等46筆土地內（屬木瓜山事業區第98林班範圍），面積合計0.400647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訂約之暫准建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210.269416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13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14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訂

線